

附件 1

承 诺 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参加了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 2023 年下半年面向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第_____批次_____（考点）的考试，报考了_____（招聘单位）的_____岗位，现本人郑重承诺以下第_____项内容：

第一、教师资格证。本人将最迟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就高不就低），到期未能取得，将同意被取消聘用资格。同时，本人知悉 2023 年下半年招聘公告规定：所有考生均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后方可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第二、服从工作安排。本人坚决服从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对本人入职学校及任教学段的统筹分配；如不服从，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三、本人符合招考公告规定的所有条件及报考职位的所有资格要求，能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交公告要求的全部材料，并保证真实有效；如不符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四、其他：_____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2023 年 月 日